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 <u>處理</u> 辦法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u>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u> 辦法		原法規名稱中之「實施」似屬贅語，爰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u> ，保障學生權益， <u>促進校園和諧</u> ，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u>建立學生申訴制度</u> ，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u> ，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u>本辦法所稱學生</u>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學生</u> ，指學校對其為行政處分或懲處時，具學生身分之該校在學學生。 <u>本辦法所稱學校</u> ，指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項次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

分者。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向學校提起

第三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如對學校申評會第一次評議決定不服，得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要件、標的及申訴人與再申訴人之資格。

一、查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高中申訴辦法）並無再申訴之規定，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決定不服者，可提起訴願，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措施提起申訴者，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解決。準此，為簡化學生申訴制度，似無提起再申訴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再申訴之規定。

二、為使學生得對行政處分以外之措施

<u>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u>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 <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u>			提起申訴，以擴大保障學生權益之範圍，且提起申訴之期間及申訴代理之情形均宜明定，爰參考高中申訴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u>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u> <u>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u>	第四條 <u>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u> <u>申評會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始後十五日內成立，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u>	明定學校應設立申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人數、任期、組成方式、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召集人產生方式、委員迴避以及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之規定。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人數、任期、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召集人產生方式等，與高級中等學校申訴會應有一致之規範，爰參考高中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之。

<u>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u>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u> <u>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u> <u>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u>	<u>之。</u> <u>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u> <u>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u> <u>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三人。</u> <u>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u> <u>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擔任。</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u> <u>申評會之組成，</u>		
---	--	--	--

申評會委員。 <u>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補聘之。</u>	<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決定書或再評議決定書。</u> <u>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u> <u>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u>		
(刪除)	<u>第五條 就學校之行政處分或懲處申訴之提起，應於接獲該處分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應於</u>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撤回及其效力。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對評	關於申訴之提起期間已於第二條明定，此外，申訴撤回及撤回後一事不再理之規定，業於第三條定有明文，又學校應受評議決定意旨

	<u>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u> <u>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u>原處分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接獲決定書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復，但以一次為限。</u>	議決定得起申復之期間及次數。	之拘束，賦予其申復之權利並非妥適。準此，本條規定事項或已於他條另作規定，或屬不必要之規範，爰刪除之。
(刪除)	<u>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起十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決定書或再評議決定書。</u>	明定評議決定及再評議決定之作成期限。	本條係關於評議事項之規定，爰移作第十一條規定，以符一般之立法體例。

第<u>五</u>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u>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二 <u>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u> 三 <u>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 四 <u>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u> 五 <u>受理申訴之學校。</u> 六 <u>提起申訴之年、</u>	第<u>七</u>條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u>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u>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u>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其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u> 二 <u>學校之行政處分或懲處行為。</u> 三 <u>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懲處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或理由。</u> 四 <u>提起申訴之日期。</u> 五 <u>受理申訴之單</u>	明定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應記載事項。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前開各條規定刪除再申訴之規定，並酌作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

<u>月、日。</u>	<u>位。</u>		
	六 <u>載明本申訴事宜 有無提起訴願及 其他訴訟，若提 起再申訴時，並 應檢附原申訴書 及原評議決定 書。</u>		
第六條 <u>受理申訴之學校 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 所定之程式，而其情 形可補正者，應通知 申訴人於十日內補 正。</u>	第八條 <u>申訴書不合上條 規定者，申評會應定 五至十日之期限，通 知申訴人補正。逾期 不補正者，申評會得 不予受理或逕為評議 。</u>	明定申訴書不合程式者 之補正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為俾明確，爰明定 通知申訴人補正 之期限為十日。
第七條 <u>申評會會議以不 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 則。</u> <u>評議時，應主動 通知申訴人、其父 母、監護人或其受託</u>	第九條 <u>申評會應就教育 本質之考量，本公正 公平之原則，就書面 資料審議申訴案件。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 為原則，但必要時得</u>	明定申評會書面及不公 開評議之原則。	一、條次遞改。 二、參考高中申訴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規 定，增訂第三項關 於申評會會議無 記名投票及評議

<u>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u> <u>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	通知<u>相關人員</u>到會說明。		經過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之規定。
第八條 <u>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u>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第十條 <u>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評議決定。再評議決定亦同。</u>	明定申評會評議決定所需委員之出席數及表決數。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及不得委託代理之規定。 三、原第一項移作第二項，並將原條文所定評議決定之決議所需委員出席及決議比例修正為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u>申評會處理申訴</u>			一、本條新增。

<u>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u>			二、參考高中申訴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申評會委員迴避之相關規定。
<u>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u> <u>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u> <u>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 <u>二 申訴人不適格</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草案第十二條規定所移列，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增列第一、三、四及第六款等規定，以俾周延。

者。 <u>三 未成年之申訴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u> <u>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u> <u>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u> <u>六 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u>			
(刪除)	第十一條 <u>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u>	明定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應由校長核定及核定後之送達期限。	評議決定書須送經校長核定之規定，與申評會獨立行使職權之本旨未盡相符，而送達之

<u>第十一條</u> <u>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受教育權之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u>	<u>由校長核定。</u> <u>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由校長核定後應於三日內送達當事人。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u>		規定亦於第十二條第二項另作規範，是以本條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原草案第六條所移列，並參考高中申訴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評議決定及決定書之作成期限及行政處分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應載明教示條款之內容。
--	--	--	--

<u>十日內，依法向臺 北市政府提起訴 願。</u>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不予受理之理由： 一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四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明定申訴事件不受理之事由。	本條已於第十條另作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			一、本條新增。

<u>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申訴人姓名、</u> <u>出生年月日、</u> <u>住、居所及身</u> <u>分證明文件字</u> <u>號。</u> <u>二 有法定代理人</u> <u>者，其姓名、</u> <u>出生年月日、</u> <u>住、居所及身</u> <u>分證明文件字</u> <u>號。</u> <u>三 主文、事實及</u> <u>理由；其係不</u> <u>受理決定者，</u> <u>得不記載事實</u> <u>。</u> <u>四 申評會主席署</u> <u>名。決定作成</u> <u>時主席因故不</u> <u>能執行職務者</u> <u>，由代理主席</u> <u>署名，並記載</u>			二、參考高中申訴辦法 第八條第四項及 第十條等規定明 定評議決定書之 應記載事項及送 達之相關規定。
--	--	--	---

<u>其事由。</u> <u>五 評議決定書作</u> <u>成之年月日。</u> <u>申評會作成評</u> <u>議決定書，應即以</u> <u>學校名義送達申訴</u> <u>人或其代理人。其</u> <u>無法送達者，依行</u> <u>政程序法有關規定</u> <u>處理。</u>			
第十三條 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u>得</u>訂定<u>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學校應<u>依本辦法</u>，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u>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u>，並<u>另行訂定各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或專人單位負責辦理學生申訴相關行政作業，並授權學校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相關處理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